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2503544

10位ISBN编号：7532503542

出版时间：1997-12

出版社：上海古籍

作者：杜预 集解

页数：1863 pages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 内容概要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套装上下册)》内容简介：《左传》是儒家的基本经典，杜预集解本则是对《春秋左传》的最权威的解释本。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 作者简介

作者：（战国）左丘明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 书籍目录

第一 隐公第二 桓公第三 庄公第四 闵公第五 僖公上第六 僖公中第七 僖公下第八 文公上第九 文公下第十 宣公上第十一 宣公下第十二 成公上第十三 成公下第十四 襄公一第十五 襄公二第十六 襄公三第十七 襄公四第十八 襄公五第十九 襄公六第二十 昭公一第二十一 昭公二第二十二 昭公三第二十三 昭公四第二十四 昭公五第二十五 昭公六第二十六 昭公七第二十七 定公上第二十八 定公下第二十九 哀公上第三十 哀公下附录 春秋左传人名索引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精彩短评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精彩书评

## 章节试读

### 1、《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162页

秋，吴城邗沟，通江、淮。按：杜注明云“于邗江筑城穿沟”，自当于“邗”字断开，“沟”字下属。

### 2、《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87页

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无吊者也夫！……有上不吊，其谁不受乱？吾亡无日矣！

### 3、《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1560页

2013.10.22日至1560页，尚有三百余页未读完。。。

### 4、《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567页

注[八]洩冶直谏于淫乱之朝以取死，故不为《春秋》所贵而书名。

### 5、《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93页

士之二三，犹丧妃耦，而况霸主？

### 6、《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54页

君召诸侯，以讨罪也。

### 7、《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95页

宣公二年

大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乌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

成公八年

韩厥言于晋侯曰：“成季之勋，宣孟之忠，而无後，为善者其惧矣。三代之令王，皆数百年保天之祿。夫岂无辟王，赖前贤哲以免也。”

按，杜注：“宣孟，赵盾。言三代亦有邪辟之君，但赖其先人以免祸。”这里衍生出一个问题：如何评价赵盾。1、按照孔子所谓的“书法”观，赵盾是“弑君”之逆臣。虽然，孔子实际上在内心深处同情赵盾的行为，所以才有“古之良大夫”、“惜也”等感慨，但“越竟”云云终究只是一个礼的形式，礼法就如此形式化吗？赵盾当然也是认可这极为形式化的礼法的，所以他说“其我之谓矣”！2、韩厥对赵盾的评价，则完全不见所谓“书法”的影子，他只是说赵盾为贤哲。

### 8、《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18页

注[二三]兵法：因其乡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守门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导之。

### 9、《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96页

事无二成。按，这就是争霸的思维模式。霸主说，你必须跟着我混，别人一概不能跟。想同时跟着两个人混？我必置你于死地！春秋时代很带感啊，刺激！

### 10、《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84页

军士之欲战者曰：“圣人与众同欲，是以济事。”栾武子曰：“善钧，从众。”

### 11、《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836页

2013年7月8日，《春秋经传集解》读至836页，如果十月份之前通读完，还需要下点功夫

### 12、《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702页

对曰：“先人之职官也，敢有二事？”

### 13、《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68页

麇咎如溃，上失民也。

此段有论及大国与小国之间的等级对应关系，如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

### 14、《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513页

弑君

注[三]昭公虽以无道见弑，而文公犹宜以弑君受讨，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称人，晋侯平宋以无功不序，明君虽不君，臣不可不臣，所以督大教。

按，正义曰：弑君，称君，君之罪者，欲以惩创人君，使为鉴戒。不书弑者之名，以见君亦合死。其君虽则合死，要非臣所得弑。故文公宜以弑君受讨，林父称人，诸侯不序，责死者，罪弑者，所以督大教。大教，谓尊君卑臣之教也。

### 15、《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89页

教吴乘车，教之战陈.....通吴于上国。杜注：上国，诸夏。

### 16、《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62页

齐晋鞍之战结束后。晋国派巩朔向周朝进献所获的齐国俘虏。这里存在两个问题：

1、巩朔是上军大夫，不是命卿，他的名位并不足以承担向周王献捷的职责。

2、齐晋本是甥舅之国，这样的国家发生战争，只需向周王告事，并不需进献俘虏，这是为了“敬亲睦，禁淫慝”。

这就是当时所谓的“礼”，但晋国全不遵守，显然是出于对周王及礼制的蔑视。周王似乎也很有些魄力，令单襄公拒绝了俘虏，并对巩朔大讲礼制，以至于巩朔本人也无言以对。但实际上，周王还是给予了巩朔一定的礼遇，并且和他私饮，且贿赂了他，并命令相对他说：“这么做是不合于礼制的，不要写在历史书上。”

### 17、《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534页

注[三]篡立者，诸侯既与之会，则不得复讨。臣子杀之，与弑君同。故公与齐会而位定。

按，宣公本来是依靠襄仲的势力，杀死太子恶才得立为国君的。本来，对于这种废长立庶的情况，诸侯国是可以予以讨伐的。但宣公采取了贿赂诸侯国——尤其是齐国——的方式以得到众诸侯国的会见和肯定。因此，宣公就名正言顺地成了“合法”的国君。而他一旦成为所谓“合法”的国君，就将产生两种不成文的约定效果：一、其他诸侯国将无法再借此对他进行讨伐；二、他的臣子也不能杀他，因为这个时候杀他就等于是弑君了。

又按，P765注[七]。

### 18、《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96页

夫狡焉思启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国蔑有？唯然，故多大国矣，唯或思或纵也。勇夫重闭，况国乎？

### 19、《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18页

不讨有罪，曰“将待后”，后有辞而讨焉，毋乃不可乎？

### 20、《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的笔记-第680页

视流而行速。按，P741视速而言疾。

# 《左传(春秋经传集解)全二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